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002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52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23 层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6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地点.....	21
附表: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铭泽投资	指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资本	指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铭泽投资控股股东
北京惠农资本	指	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尚融资本同为受尉立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天广中茂、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铭泽投资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铭泽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共计拥有上市公司420,39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16.8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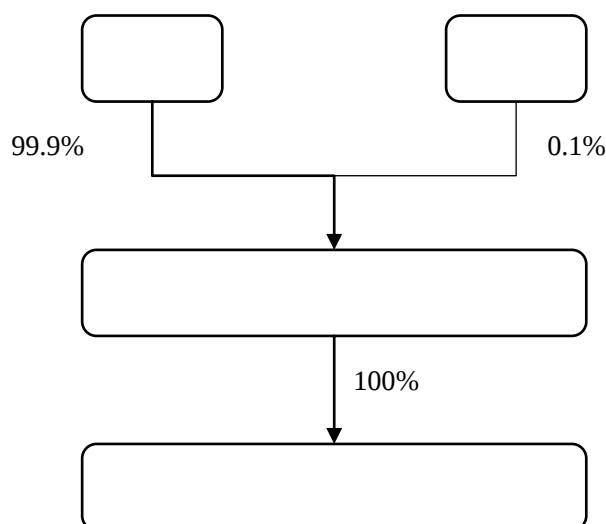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23 层
联系方式	010-67020808
法定代表人	尉立东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DUB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铭泽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资本持有铭泽投资 100%股权，为铭泽投资的控股股东。

尚融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30 号楼 2 层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尉立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9975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尉立东持有尚融资本 99.9%股权，通过尚融资本间接控制铭泽投资，为铭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尉立东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新天域资本。现任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铭泽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	----	----	-------	----------------	----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尉立东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单琳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铭泽投资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铭泽投资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广中茂外，铭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2月18日，天广中茂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天广中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天广中茂进行重整的申请。铭泽投资及控股股东尚融资本拟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天广中茂的破产重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天广中茂单一第一大股东（不含一致行动人），并将积极参与和推动天广中茂破产重整程序，通过重整，纾解天广中茂面临的债务困境，使天广中茂重新走上健康发展之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关于铭泽投资、尚融资本及其关联公司增持天广中茂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日（2020年4月3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天广中茂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后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铭泽投资未在天广中茂持有股份或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铭泽投资取得陈秀玉所持的天广中茂 392,970,000 股普通股、陈文团所持的天广中茂 27,420,000 股普通股所对应的合计 420,390,000 股表决权，占天广中茂股本总额的 16.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铭泽投资受托管的表决权增加。

2020 年 4 月 28 日，尚融资本、铭泽投资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日，铭泽投资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秀玉将其所持天广中茂 392,970,000 股股份、陈文团将其所持天广中茂 27,42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铭泽投资行使。

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铭泽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共计拥有上市公司 420,39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16.8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包括《战略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尚融资本、铭泽投资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尚融资本（甲方 1）、铭泽投资（甲方 2）与上市公司股东陈秀玉（乙方 1）、陈文团（乙方 2）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1）战略投资人身份确定

乙方支持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天广中茂的破产重整，并且乙方积极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对此做出正式决策。

（2）重整程序推进

甲乙双方同意将于本协议生效后共同配合推动天广中茂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并参与和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沟通谈判工作；积极推进重整申请的审批流程；积极配合出具重整方案，协调重整相关主体达成方案共识等。

（3）诚意金

为体现甲方投资合作诚意，甲方愿意为本次重整投资支付诚意金，并在甲方成为天广中茂战略投资人后转为战略投资款。

（4）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甲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诚意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乙方应协调使董事会席位中至少有 2 名甲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其中，乙方需调整让出 1 名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乙方保证其提名的其他董事与甲方提名董事于董事会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监事会席位中至少调整 1 名甲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监事。乙方同意甲方推荐的上述人员以合法程序经选举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5）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同时，乙方将各自直接持有的全部天广中茂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 2 行使。

（6）战略投资人支持和产业发展

1) 天广中茂重整申请受理后，为推动重整顺利实施，甲方将积极通过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调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等方式协助天广中茂稳定日常生产经营。

2) 通过重整程序，协助天广中茂重新定位于消防产业主营业务，重整中剥离园林资产，保留和拓展现有消防主业的发展，并稳定食用菌产业。继续深化上市公司在消防产品开发、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保等在内的一体化建设，提高产品创新能力、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3) 重整成功后，甲方将通过协调产业资源、政策资源、金融资源的方式，为天广中茂现有业务及新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协助天广中茂进行产业整合，打造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消防服务云平台，参与区域应急网络建设，实施应急培训和体验教育工程，发展智慧消防，以使天广中茂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定健康发展。

2、诚意金

(1) 金额与共管账户

为体现甲方投资合作诚意，甲方愿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圆整）诚意金，双方同意设立以甲方名义开立并由甲方和天广中茂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甲方支付的诚意金。

(2) 支付规则

若重整计划确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的，或重整计划执行中破产管理人确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并与甲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诚意金转为战略投资款，用于清偿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破产费用等重整计划规定的用途。

若出现上市公司触发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协议战略投资目的或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基础已经丧失的，或泉州中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规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或破产管理人未确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并与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以先到者为准）之日起 3 日内，解除账户共管，账户资金仍归甲方所有，并改由甲方自行支配。诚意金中已根据本协议约定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款项，由天广中茂将本息全额返还给甲方。

(3) 使用规则

天广中茂进入重整程序前，诚意金中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消防和食用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资金具体使用方式由甲方、乙方 1 和改组后的董事会一致同意。天广中茂进入重整程序后，诚意金以共益债务形式全部或部分提供给天广中茂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甲方重整投资成功的，上述款项性质由借款转为重整投资款。甲方重整投资失败且满足本协议约定共管解除条件的，已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作为借款按照年化 7.8% 计算借款利息。

3、工作步骤

（1）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根据重整各方诉求尽快出具重整方案等。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可以立即对天广中茂及其子公司开展尽调，全面了解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乙方及天广中茂将予以全力配合。

（3）在前述尽调同时，各方积极配合出具重整方案，推动重整申请程序，早日完成重整。

4、保密条款

（1）双方对相对方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在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过程中涉及上市公司天广中茂的相关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相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届时各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申请。

6、违约条款

(1) 甲方不得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诚意金共管，由乙方负责协调天广中茂配合完成解除手续，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原路径返还或由甲方自行支配。

(3) 乙方保证乙方及天广中茂向甲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因天广中茂及其子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天广中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共管，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原路径返还或由甲方自行支配。

7、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为双方积极合作化解天广中茂债务危机的框架性协议，不作为一方对另一方的投资承诺；就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甲乙双方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各方后续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明确。本协议甲方均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一主体签署协议且甲方与乙方各自分别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协议在甲方与乙方任一主体之间分别生效：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2) 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公告;

3) 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诚意金, 并实现共管。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签约各方各持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陈秀玉、陈文团与铭泽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陈秀玉(甲方 1、委托人)、陈文团(甲方 2、委托人)与铭泽投资(乙方、受托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授权对象

本协议所指委托授权对象为乙方。

双方确认,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甲方委托授权为无偿、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授权。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授权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

(1) 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 或者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战略合作协议》;

(2) 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3) 非因甲方主观意愿, 甲方拥有的该等股份被动处置且不再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4) 如本协议签署届满 5 个月, 天广中茂尚未取得法院批准进入重整程序的裁定,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然解除。

天广中茂重整成功后,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除部分股票的表决权。

3、委托授权标的

委托授权标的为甲方 1 所持的天广中茂 392,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77%；甲方 2 持有的天广中茂 27,4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0%。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4、委托权限

授权范围包括：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无需甲方另行配合出具委托授权书，监管部门需要或乙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要求甲方配合出具的除外，甲方应予以配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申请。

7、协议生效、变更

甲方 1、甲方 2 中的任一主体与乙方签署协议且甲方 1、甲方 2 与乙方各自分别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协议在甲方 1、甲方 2 任一主体与乙方之间分别生效：

- (1) 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乙方已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诚意金，并实现共管。

本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8、协议解除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秀玉持有天广中茂 39,297 万股股份，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9,000 万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其他受托的表决权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2020 年 4 月 28 日，铭泽投资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铭泽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共计拥有上市公司 420,39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

占总股本的 16.87%。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的生效前提为铭泽投资（或尚融资本）已经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 10,000 万元诚意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铭泽投资已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诚意金的资金来源于铭泽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尚融资本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铭泽投资或铭泽投资控股股东尚融资本向共管账户支付。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不涉及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铭泽投资或尚融资本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所约定的 10,000 万元诚意金，共管账户以铭泽投资或尚融资本名义开立，并由天广中茂与铭泽投资或尚融资本共同监管。

六、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前六个月内（2020年4月28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广中茂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前六个月内（2020年4月28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广中茂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尉立东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尉立东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注: 上述持股信息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20,39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6.87%</u> 注：上述股份变动信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尉立东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